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最新業務進展

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近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與鶴山市工業城管委會(「**鶴山工業城管委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規劃及建設同方科技城(一個將由鶴山同方經營的科技園)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

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投資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1) 鶴山同方；及

(2) 鶴山工業城管委會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鶴山同方及鶴山工業城管委會擬就投資及建設旨在發展及擴張鶴山市工業城的電子信息產業及LED照明產業的科技園展開合作。根據規劃，園區將按照不同的功能分為四個基地，即用於LED照明產品推廣及展示的照明科技小鎮、用於LED照明產品生產的新光源生產基地、用於LED照明產品研發的照明產業孵化基地以及用於整體管理的照明總部。訂約雙方將按下列方式進行合作：

- 鶴山同方須利用其全球領先的研發優勢、創新型LED產品及強大的生產能力，重新規劃其位於鶴山市共和鎮的土地使用權，以投資及建設可提供工業及生活服務綜合網絡的科技園，其中須包含科技辦公樓、照明發展博物館及照明產品展示區。科技園將佔地總建築面積約560,000平方米。

- 鶴山同方將向鶴山工業城管委會轉讓一幅面積約40畝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地塊上的樓宇，為鶴山市工業城的整體重新規劃提供空間。作為交換，鶴山工業城管委會將向鶴山同方轉讓一幅面積約90畝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供其建設用作新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新樓宇。訂約方將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上述物業進行估值，兩項估值之間的差額將由相關訂約方以現金補足。鶴山同方將精簡其內部資源，在新土地上為其LED裝飾燈及LED一般照明產品業務建設及發展新照明產品生產基地。

- 鶴山同方將改造其若干部分現有廠房，將其建設成為孵化基地，用於研發、試生產及業務營運。孵化基地亦將提供其他諮詢及配套服務，如企業管治、法律諮詢、金融、市場推廣、員工培訓、物流支持等。

- 鶴山同方將把鶴山市工業城科技園內即將興建的科技辦公樓用作其LED照明業務總部，旨在促進鶴山市LED照明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 鶴山工業城管委會將就上述重新規劃事項積極協助鶴山同方辦理政府審批程序及獲得若干優惠待遇。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張其現有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業務。與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合作亦展示了當地政府機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承諾及信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鶴山同方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鶴山工業城管委會的資料

鶴山工業城管委會是一家政府機關，負責鶴山市工業城的管理和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有待最終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按照所述方式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劉衛東先生及王良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